

#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办〔2019〕14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实习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 2019 年第 38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农业大学  
2019 年 12 月 23 日

# 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实习是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，是学生了解社会、接触生产实际，获取、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，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，树立事业心、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。

**第二条** 为规范和加强本科生实习教学工作，保障实习安全有序开展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2号）和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实习范围包括课程实习、认知实习、专业实习、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等。

## 第二章 实习组织管理

**第四条** 学校是实习管理的主体，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建立实习运行保障体系。

**第五条** 教务处职责

（一）负责制定学校实习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负责实习经费的预算分配、审核统计等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；推进学院打破理论教学固化安排，根据单位生产实际和接收能力，错峰灵活安排实

习时间，合理确定实习流程。

（四）组织学院撰写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等，推动学院根据实习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习项目，开展研究性实习，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。

（五）负责检查督导各学院实习工作的开展及总结。

（六）协调解决实习工作管理中出现的有关问题。

## **第六条 学院职责**

（一）负责学院实习工作的组织实施，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。

（二）制定学院实习管理办法。

（三）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和相关政策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，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，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，制定实习大纲，健全实习质量标准，科学安排实习内容。

（四）确定实习日程，制定实习计划，并报教务处备案；与有关部门或实习基地联系，做好实习准备工作。

（五）组织实习动员，进行实习纪律、安全教育。

（六）审核实习场所，深入实习现场，及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；出现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学校主管部门。

（七）对实习过程中违反规定或犯有错误的教师、学生，给予批评教育，对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者及时上报学校有关部门予以处理。

（八）学院应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购买保险，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全过程。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，不属于保

险赔付范围或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，由实习单位、学院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。

（九）实习结束后，及时做好实习总结，由学院存档备查。

### **第七条 对实习基地的要求**

学院要根据实习内容，按照就地就近、相对稳定、节省经费的原则，选择专业对口、设施完备、技术先进、管理规范、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；并结合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，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。

### **第八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**

（一）实习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、有较丰富的生产技术和与管理知识与经验、责任心强、有组织能力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。

（二）制订实习实施计划与实习指导书，制定实习考核办法，对实习过程的各项工作负责。

（三）对学生进行实习安全教育；关心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和实习生活，爱护学生，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注意安全。

（四）指导教师要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，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，检查学生实习情况；因材施教，耐心指导，解答学生在实习中遇到的问题；保证实习教学质量。

（五）指导教师可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和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等文件规定对违纪学生进行处理；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学院领导请示汇报，及时解决。

(六) 审阅学生的实习报告，对实习学生进行考核，评定成绩。

(七) 在校外实习时，实习方式无论是分散或集中，指导教师都应认真负责地组织好实习，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，确保得到实习单位的支持与帮助；建立与实习单位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

(八) 实习结束后，做好实习总结，交学院存档。

### **第九条 对学生的要求**

(一) 学生应当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，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，保守实习单位秘密，服从现场教育管理。

(二) 通过参加生产管理、科研项目、现场观摩等，学习掌握相关的科研方法、生产知识、管理知识、调研方法、实际操作技能。

(三) 在实习过程中，做好记录，积累素材，实习结束，撰写实习报告，参加实习考核；实习过程中，自始至终既要深入实际勇于实践，又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，确保自身和设备的安全。

## **第三章 实习方式**

**第十条** 实习按集中与分散两种方式进行，各类实习原则上由学院统一组织，开展集中实习。根据专业特点，毕业实习、顶岗实习可以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。

(一) 集中方式：是由实习指导教师带队并全程指导学生

在指定的单位或区域进行实习。

(二) 分散方式：是学生分散到实习单位，按照双方协议要求，接受所在单位指导教师的指导和安排进行实习，学校的教师跟踪指导，实习期间学生必须与学院有关老师保持有效联系。对分散实习的学生，学院要严格实习基地条件、实习内容的审核，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，确保实习质量。

## 第四章 实习考核

**第十一条** 考核内容是对实习内容、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专业素质的考核；应根据学生技能操作、成果、实习日志、实习周志、实习作业、实习报告及实习表现等进行综合考核。

**第十二条** 考核成绩可以百分制计分，60分以下为不及格；也可以采用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记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推进师生利用实习管理信息化平台辅助开展实习，加强实习过程考核与管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在实习期间，缺席三分之一以上者（含病事假），根据情况令其补足或重修，否则不能参加考核。实习成绩不及格，必须重修。

## 第五章 实习经费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专业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》将实习经费划拨到各学院、中心。

**第十六条** 实习经费由学院、中心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二次分配，本着精打细算、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经费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**第十七条** 实习经费超支部分由学院自行解决。实习经费的开支项目、范围及标准、借支和报销等按学校规定办理。

## 第六章 注意事项

**第十八条** 明晰各方的权利义务。学院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，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，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以及管理责任。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，不得安排学生实习。

**第十九条** 做好学生权益保障。学院和实习单位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，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，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，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。

**第二十条** 加强跟岗、顶岗实习管理。跟岗、顶岗实习是培养应用型人才必不可少的实践环节，严格学校、实习单位、学生三方实习协议的签订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华南农办〔2004〕51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实习安全防范工

作的通知》（华南农教〔2006〕81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2月24日印发

---